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 
20190051



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**检验报告**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512021329133

样品中文名称 速蒂姿植萃精油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6 日

# 声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新中心二期二楼

检验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路科技创新中心二期二、三、四楼

邮政编码：528415

联系电话：0760-22833371（咨询）、22833582（投诉）

投诉邮箱：tousu@lccert.com

CMA 证书编号：2016192457B、201719001605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29133

第1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植萃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28瓶, 5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05G01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油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04
受理日期	2021年8月3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6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罗志煊

2021年9月6日

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29133

第2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植萃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3瓶, 5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05G01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油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04
受理日期	2021年8月3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6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 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 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罗志煊

2021年9月6日



# 广东立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512021329133

第3页/共3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速蒂姿植萃精油	样品数量及规格	22瓶,5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BA0605G01
颜色和物态	淡黄色透明油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4/06/04
受理日期	2021年8月31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1年9月3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生产企业	东莞市珀雅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中心路491号301室、501室、601室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罗志煊

2021年9月6日

